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李满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雅清女士、副总经理卜坚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学良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备查材料，上述人员均具备对应岗位所需专业资质、从业经历与履职能力，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李满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雅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卜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学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9月11日